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6 日、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市北高新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6-006），公告指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 亿元到 1.4 亿元之间（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